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於2019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補充契據。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64,000,000股。控股股東(即劉先生、陳女士、New Club House及Great Club House，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647,999,35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獨立股東合共持有216,000,648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及(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董事在全權酌情認為致使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及／或予以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的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的行動及步驟。	65,372,858 (100%)	0 (0%)
2.	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全權酌情認為致使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及／或予以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的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的行動及步驟。	65,372,858 (100%)	0 (0%)

附註：

- (1)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計算。
- (2)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 (3)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邦成

香港，2019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邦成先生及陳潔梅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澤友克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先生、蕭澤宇先生及李炳志先生。